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廖泓傑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sk3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80269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發文代字表 (376550000A_10802692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發文代字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政府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花蓮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文書檔案科)



裝
訂
線

108/12/16



1080005927